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
- (I) 撤銷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 (II) 撤銷二零二二年經擴大授權；及
- (III) 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經擴大授權」	指	擴大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方式為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Ace Kingdom」	指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股東的要求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委聘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委聘」	指	建議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第二份要求函所載的第三項要求，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費用不超過450,000港元
「建議撤銷」	指	根據第二份要求函分別載列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建議撤銷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建議撤銷二零二二年經擴大授權
「呈請股東」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Ace Kingdom Corporation)的代理人，其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份要求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
「第二份要求函」	指	呈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呈交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撤銷及建議委聘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敬啟者：

-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
(I) 撤銷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II) 撤銷二零二二年經擴大授權；及
(III) 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委聘；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股東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呈請股東 (Ace Kingdom的代理人) 呈交的第二份要求函，其於第二份要求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7%。

根據第二份要求函，呈請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撤銷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方式為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3) 動議本公司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委聘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 (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費用不超過450,000港元。

根據細則第58條，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呈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補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委聘。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鑒於本公司面臨的持續經營問題，建議撤銷限制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動用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二年經擴大授權進行股權融資的機會；及(ii)鑒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刊發，本公司並無具體理由為建議委聘而承擔任何其他不合理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撤銷及建議委聘並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撤銷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方式為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3) **動議**本公司於本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費用不超過450,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倘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